

附件2

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20年新增部分）》 （征求意见稿）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背景

根据国务院部署，我部自2007年以来，组织有关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制定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综合名录》），并提供给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商务部、人民银行等有关部委，作为制定、调整环境经济政策和市场监管政策的重要依据，相关部委直接应用《综合名录》成果的政策达20多项。同时，我部向社会公开发布《综合名录》，为市场主体开展绿色投资、绿色生产以及绿色消费等活动提供重要参考。

二、工作过程

2018年1月，我部印发了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。之后，我部组织筛选了拟新增纳入《综合名录》的产品和设备，组织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，对产品和设备逐一开展研究论证，并征求有关部门和地方意见，形成了《综合名录（2020年新增部分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综合名录（2020年新增部分）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包括49项“双高”产品、43项“双高”产品除外工艺和7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设备。

（一）新增“双高”产品49种。49项新增“双高”产品中，石油和化学加工行业产品33项，轻工行业产品8项，黑色金属加工行业产品3项，有色金属行业产品5项。主要产地分布在长三角、珠三角和环渤海等地区。49种“双高”产品包含《斯德哥尔摩公约》受控POPs物质、严重危害儿童身体健康物质、使用中存在重金属污染风险物质、严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物质、产生大量难处理废水物质，以及其他生产或使用过程中存在高污染和高环境风险物质。

（二）对“双高”产品进行工艺区分。一是对49种新增“双高”产品中的38种产品提出除外工艺。未提出除外工艺的11种“双高”产品中，三氯蔗糖和磺化对位酯两种产品生产工艺唯一且污染较重；生产氟虫腈的两种工艺污染都较重；含游离双酚A的食品包装内壁涂料、含铅铬的铁路车辆涂料等8种产品，生产或使用中对环境造成较严重污染。二是结合近年生产技术、污染治理等情况，对焦炭、间苯二酚、纯苯、二甲苯、聚乙烯醇等5种已纳入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的“双高”产品提出除外工艺。

（三）新增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设备7项。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（2017年版）》中“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”已包含环境监测、大气污染防治、水污染防治、固体废物处置和噪声污染与振动控制等五类设备，但是未涉及土壤污染防治设备。此次提出了土壤污染防治重点设备7项，有助于引导企业购买

和使用治理效果更好的土壤污染防治专用设备。